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600,83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各方概無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990,640,596 (100%)	0 (0%)
2.	重選陳小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0,640,596 (100%)	0 (0%)
3.	重選林儒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990,640,596 (100%)	0 (0%)
4.	重選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0,640,596 (100%)	0 (0%)
5.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0,640,596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90,640,596 (100%)	0 (0%)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90,640,596 (100%)	0 (0%)
8.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90,640,596 (100%)	0 (0%)
9.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90,640,596 (100%)	0 (0%)
10.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90,640,59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 僅供識別